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

書表格式

第一部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資格：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提議人）。

二、受理程序：

- （一）由提議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檢具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書件（詳第二部分）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議。
- （二）本府受理提議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後，應視地區整體都市發展狀況、參與意願、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等情況，函復提議人評估結果；必要時得函請提議人就更新計畫草案不明確，或提議內容敘述不具體，致本府評估更新地區劃定困難等陳述意見或補正，作為本府評估及調整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參考。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者，以不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為原則；並符合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者，本府受理提議後將評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附件表2-1-4。

三、受理基地條件：

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四、受理限制

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二部分：應備提議書件

壹、書件架構

一、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提議函

二、迅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圖

三、附件冊

- (一) 附件冊一：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檢討內容跨頁應蓋騎縫章，倘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提議人或受委託單位用印確認）
- (二) 附件冊二：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 (三) 附件冊三：居民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 (四) 附件冊四：建築物使用現況證明文件

貳、應備提議書件項目及說明

一、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提議函（附件1）

二、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圖（附件2）

1式1份，A3橫式，比例尺1/1000。

- (一) 圖名：提議迅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圖。
- (二) 以地形圖為底圖。

三、附件冊：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一) 附件冊一：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0. 封面及目錄（附件3）

1. 提議人及受託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1) 提議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提議人簽名及蓋章）
- (2) 提議人持有提議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須為劃定提議前1年內）
- (3) 委託書（附件4）
- (4) 切結書（附件5）
- (5) 受託單位須檢附組織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開業證書等）
- (6) 涉及專業認證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附件6）

- (7)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附當年度該公會會員證、開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須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名及蓋章)
 - (8) 退補正意見函(非退補正者免附)。
 - (9) 退補正意見回應綜理表(非退補正者免附)
2.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相關檢討
- (1) 地籍圖謄本(須為劃定提議前6個月內)
 - (2) 建物套繪圖正本(須為劃定提議前3個月內,請標示提議範圍)
 -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須為提議劃定前3個月內)
 - (4) 最新都市計畫書(摘錄與本案相關內容,例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或其他特殊規定)
 - (5)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需就提議劃定更新地區限制項目予以檢討,並檢附相關檢討文件)(附件7)
 - (6)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檢討(附件8)
3. 要件項目評估檢討
- (1) 要件項目評估檢討表(附件9)
 - (2) 要件檢討方式(擇一檢附)
 - a. 要件一:合法建築物經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檢討(附件10)
 - b. 要件二: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附件11)
- (二) 附件冊二:都市更新計畫草案(附件12)
- (三) 附件冊三:居民意願調查證明文件(附件13)
1. 提議範圍土地清冊(附件14)
 2. 提議範圍合法建築物清冊(附件15)
 3. 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附件16)
 4. 意願書(附件17)
- (四) 附件冊四:建築物使用現況證明文件(附件18)
1. 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竄陋建築物檢討(附件19)
 2. 建物年期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附件20)
 3. 涉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且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附件21)
 4.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無設置通達避難層之昇降設備檢討(附件22)
 5. 法定停車位檢討(附件23)
 6. 建築物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檢討(附件24)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提議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圖、附件冊

主旨：檢送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相關文件，建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程序公告實施，俾利推動後續都市更新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人○○○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範圍內○○地號等○筆土地及○○建號等○筆合法建築物(委託由○○○○○○○為規劃單位，協助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等一切手續事宜)。
- 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面積○○平方公尺。
- 三、提議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檢視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爰檢附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要件及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提議人○○○

提議
人印

提議迅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範圍圖



（A3橫式，以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1/1000，標示土地使用分區）

圖例： []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1000

提議迅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附件冊一：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提議人：○○○

日期：○○○年○○月○○日

目錄

壹、提議人及受託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一、提議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提議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 三、委託書 ○
- 四、切結書 ○
- 五、受託單位須檢附組織相關證明文件 ○
- 六、涉及專業認證部分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及切結書 ○
- 七、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附當年度該公會會員證、開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
- 八、函請提議人意見陳述 ○
- 九、退補正意見函 ○
- 十、退補正意見回應綜理表 ○

貳、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相關檢討

- 一、地籍圖謄本 ○
- 二、建築套繪圖正本(請標示提議範圍) ○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
- 四、最新都市計畫書 ○
- 五、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
- 六、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檢討 ○

參、要件項目評估檢討(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 一、要件項目評估檢討表
- 二、要件檢討方式 ○
 - (一) 要件一：合法建築物經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檢討 ○
 - (二) 要件二：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 ○

委 託 書

本人 ○○○ 同意委託由 ○○○○○○ 為規劃單位，全權代表委託人，

辦理「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等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提議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單位： (蓋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 提議人茲切結所檢附「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之提議文件及相關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其

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二、 上開文件及資料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提議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單位： (蓋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擬「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之要件及相關檢討文件，經切結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切結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五、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一) 檢討表

表2-1-1：區位檢討（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不得涉及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等情形。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提議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各項結果）		自評結果
1. 基地是否涉及保護區或農業區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地是否涉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基地是否涉及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涉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須續填下列兩項評估，無涉及者免填		
1. 基地是否位於第三種住宅區並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基地是否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範圍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且全區屬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詢主管機關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主管機關函復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注意 事項	1. 基地是否涉及位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查詢，並自行列印彩色網頁資料檢附。 2. 基地是否屬「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須檢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往來公文，未涉及免填。 3. 基地是否涉及保護區、農業區、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等情形，須檢附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或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意見往來公文，未涉及免填。	

表2-1-2：區位檢討（空地過大）

不得涉及空地過大情形。					
有建物謄本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棟別	門牌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一樓主建物面積 (m^2) a	騎樓面積 (m^2) b	小計 (m^2) c=a+b	
1					
2					
3					
合計		A1	B1	C1	
合法建築物					
棟別	門牌	一樓主建物面積 (m^2) a	騎樓面積 (m^2) b	小計 (m^2) c=a+b	使用執照完成日期 (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5					
6					
合計		A2	B2	C2	
77年8月1日前興建完成之舊違章建築物					
棟別	門牌	實測面積 (m^2) d		建築完成證明文件日期	
7					
8					
9					
合計		D1			
77年8月1日後至83年12月31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物					
棟別	門牌	實測面積 (m^2) d		建築完成證明文件日期	
10					
11					
12					
合計		D2			
計算結果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之更新地區總面積： $E \quad m^2$				
	土地使用分區： $\quad\quad\quad$ 建蔽率： $F \quad \%$				
空地面積得不計入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總面積： $G \quad m^2$					
非屬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 \geq 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C1+C2+D1+D2$) $\geq 1/2$ 【 $(E - G) \times F$ 】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於空地過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空地過大基地			
建築師簽證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辦理。 2. 本表所指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建物登記謄本。 3. 須檢具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空地過大基地檢討圖、測量報告，且由建築師簽證確認。 4. 空地過大基地檢討圖：以地形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各棟合法建物位置、各棟違章建物位置等，並載明各棟建物之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棟別、門牌等資訊。 5. 測量報告（未涉及違章建築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內之違章建築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限，並應由建築師依本府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 6. 門牌編釘資料：應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之資料為準，並檢附各門牌變動資料。
------	--

表2-1-3：區位檢討（更新地區）

<p>依「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不得涉及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第四條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不在此限。（提議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表）</p>
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p>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未涉及已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涉及已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範圍：_____。</p>

表2-1-4：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樣態檢討

依「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者，以不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為原則；並符合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者，本府受理提議後將評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建物範圍檢討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套繪圖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圖
建物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檢討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出具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ID_1)小於0.35或建築物詳細評估之容量需求比指標(ID_2)小於0.35，專業機構證明文件。
受委託之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簽名及蓋章)
以上檢討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檢討

表2-2：規模檢討表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請詳列所有地號)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面積	平方公尺
臨路情形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使用分區	第 種 區，面積共 第 種 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附件9

參、要件項目評估檢討表

要件檢討方式（本欄請擇一勾選）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建築物評估應符合下列情形，提議人請自行評估並勾選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要件項目	自評結果
一、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合法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附件10

(一) 要件一、合法建築物經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檢討

合法建築物棟別	門牌	建號	建築物認定要件（請勾選）			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機關通知函（請勾選）
			限期拆除	逕予強制拆除	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1						V
2						
3						
評估結果	<p>1. 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p> <p>2. 以上<u>檢討結果</u>，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要件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p>1. 本指標所指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2. 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機關通知函。</p> <p>3. 以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為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主管機關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附件11

(二) 要件二：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

合法建築物棟別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合法建築物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規定之棟數
		是	否	
1				
2				
3				
合計				
評估結果	1. 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合法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2. 以上簽認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要件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合法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1. 本表所指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本表相關檢討內容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實際登載為準。 3. 本表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內容，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等相關建築規定辦理。 4.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5. 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出具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書

迅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案

臺北市政府

○○○年○○月○○日府都新字第○○○○○○○○○○號公告發布實施

目錄

壹、緣起

貳、位置及範圍

參、都市發展狀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

二、土地使用現況..... ○

三、建築物使用現況..... ○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肆、居民參與意願..... ○

伍、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情形說明..... ○

一、法令依據..... ○

二、劃定更新地區區位限制..... ○

三、劃定更新地區規模..... ○

四、要件項目評估..... ○

陸、實質再發展..... ○

柒、附圖..... ○

捌、附件..... ○

圖目錄

圖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圖	○
圖2 更新地區所在街廓建議圖	○
圖3 更新地區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
圖4 更新地區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
圖5 更新地區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
圖6 更新地區建築物套繪圖	○
圖7 更新地區地籍圖	○

表目錄

表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若無公有土地免附）	○
表2 更新地區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意願統計表	○
表3 公益性及劃訂必要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

案名：逕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地區位於臺北市○○區○○路、○○路、○○路及○○路所圍街廓內之○側。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請列出所有地號）

三、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壹、緣起

本案係○○君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款規定向本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經本府檢視本案基地實際現況，確有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之必要，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爰依本條例第七條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貳、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地區位於○○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所圍街廓內之○側(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面積○,○○○平方公尺。

參、都市發展狀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年○月○日○號公告「○○○○○○○○」計畫範圍內。更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建蔽率為○%，容積率為○%。(倘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使用分區請敘明：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檢討臨30公尺以上道路面寬達16公尺，始得認定為○○○%。)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及○○使用。(更新地區內涉及現有巷、私設巷路、私設巷道者，需載明其現況。)

三、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內共有○棟建物，屋齡約○○年，建物為○層樓○○造建物。現況為○○使用。(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物請分述說明)

本更新地區內建物物使用現況檢討如下：(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一) 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窳陋建築物檢討：

本更新地區內總計建築物共○○棟，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

並簽證/○○○專業機構鑑定，其中○○棟屬非防火構造物建築物，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

- (二) 建物年期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本更新地區內總計建築物共○○棟，皆為使用年限○○年之○○造建築物，且○○棟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 (三) 涉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屬於建築物排列不良，或因道路彎曲狹小列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
- (四) 六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檢討：本更新地區內總計合法建築物共○○棟，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簽認，屬六層樓以上無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共○○棟，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
- (五) 法定停車位檢討：本更新地區內總計建築物共○○棟，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簽認，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共○○棟，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
- (六) 建築物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檢討：本更新地區內總計建築物共○○棟，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合計為○○棟，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其餘均為私有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

(二) 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棟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建物樓地板面積占○○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其餘均為私有，建物樓地板面積為○○平方公尺。

表1：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若無公有土地免附）

類別	區分		面積 (平方公尺)	比率(%)
	權屬/管理機關			
土地	公有	A		
		B		
	私有			
	合計			
合法建築物	公有	A		
		B		
	私有			
	合計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肆、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劃入本更新地區之意願之情形如表○。

表2：更新地區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意願統計表

同意數及比率	人數及面積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A）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統計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止（統計期間不得小於兩周）

伍、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情形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二、劃定更新地區區位限制（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一）（以下情形擇一填寫）：

本更新地區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無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本更新地區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二）本更新地區經○○○建築師鑑定並簽證，檢核符合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未小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本更新地區未涉及/涉及已公告劃定更新地區情形（請依個案情形填寫）。

（四）本更新地區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辦理，範圍不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並符合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者。

三、劃定更新地區規模

本更新地區面積○○○○平方公尺，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款規定，故不受「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完整街廓或規模條件之限制。

四、要件項目評估（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更新地區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即要件（一）規定。

要件一：「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經檢討符合規定。

本案範圍內計有○○棟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更新地區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即要件（二）規定。

要件二：「合法建築物依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範圍內計有○○棟合法建築物，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符合規定。

本案建物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建物(門牌：○○○○)ID1=○○○小於0.35(倘範圍內超過一棟建物，請依門牌順序詳列各棟建物評估結果)，依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 號令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本更新地區符合第二條規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

陸、實質再發展

一、周邊環境發展

○○○○○（含更新地區周邊500公尺範圍之都市發展現況、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等說明及圖2更新單元所在街廓之都市活動及現況紋理說明；現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交通動線及其他公益性設施之配置說明及後續配合都市發展之建議構想）

二、整體規劃構想

○○○○○（配合前點及圖3更新地區範圍內規劃構想圖說明對周邊環境發展之建議構想，包含：）

（一）更新地區範圍外：（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方式說明。）

（二）更新地區範圍內：本案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詳下表。

表○：公益性及劃定必要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 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1	更新範圍完整性	若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且均未達更新年期三十年，無法合併更新者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災損建物有迫切更新需求者，得免檢討範圍完整性。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 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2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	<p>(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說明，應充分考量周圍地區之交通系統，妥善規劃人行、汽機車行及自行車行動線與環境，並降低交通影響的衝擊。)</p> <p>(消防空間、通道配置、開放空間相關規劃及加強都市防災機能自然永續節能減碳)</p> <p>退縮留設規劃請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指定道路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規定辦理，以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規定並視個案實際情況說明。</p> <p>(以上請就個案情況說明並標示於圖3)</p>
3	提供公益性回饋 (本項不得申請容積獎勵、不得納入共同負擔) (無則免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施工前之閒置房地利用，提供社區計畫展示或公共性空間，以期增加民眾對更新案之認同感或增益社區公共生活者。 更新後依據地區特性提供公共使用的開放空間、小兒童遊戲場、公園、綠地等。 <p>註：以上為例，不在此限。</p>
4	推動無障礙空間	更新案之規劃設計內容納入通用設計理念，提供規劃無障礙之公共空間。(如公共通路、動線、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
5	劃定必要性	請就建物環境狀況列舉說明，必要時可搭配圖片。

柒、附圖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1/2000，並於圖面標示更新地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周邊公共設施
之開闢後現況名稱及重大建設，各使用分區應以不同顏色清楚標示)

圖1：更新地區都市計畫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2000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含周邊道路寬度、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交通動線配置及其他公益性設施之建議構想，相關建議規劃內容請依不同顏色、圖示清楚標示，並於圖例標示。街廓內倘有事業計畫，標示請以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圖2：更新地區所在街廓建議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含更新地區範圍外涉及未開闢計畫道路分布情形；消防空間、通道配置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及其他公益性設施或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相關規劃構想請依不同顏色、圖示清楚標示，並於圖例標示，且比例尺應大於圖2，以能清楚表示範圍內及同街廓規劃構想為原則。)(範圍內如有現有巷亦請標示。)

圖3：更新地區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圖例：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



(A3橫式，含更新地區範圍內現況照片，應附地形圖標示其位置及現況照片)

圖4：更新地區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拍攝角度 ↗



(A3橫式，含更新地區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應附地形圖標示其位置及現況照片)

圖5：更新地區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拍攝角度 ↗



(A4直式或 A3橫式、請標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圖6：更新地區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



(A3橫式)

圖7：更新地區地籍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圖範圍圖



（A3橫式，以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1/1000）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

比例尺：1/1000

捌、附件（結構安全評估結果函文及報告書、合法房屋證明）

附件13

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附件冊三：居民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提議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一、提議範圍土地清冊（橫式，註：以地號大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表○○：提議範圍土地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權利 範圍 (○/○)	持分面積 (m ²)	意願參與更新之 面積 (m ²)			備註
						是	否	未表達	
1									
2									
合計	筆	m ²	人		m ²	m ²	m ²	m ²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備註：小數點如有誤差為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誤差值

附件15

二、提議範圍合法建築物清冊（橫式，註：以建號大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表〇〇：提議範圍合法建築物清冊統計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地號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建物總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	持分 面積 (m ²)	意願參與更新 之面積 (m ²)			備註
								是	否	未表 達	
1											
2											
合計	筆	個		人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統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備註：小數點如有誤差為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誤差值

附件16

四、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

(須為提議劃定前 3 個月內之第三類謄本。僅無法檢附提議範圍內屬無意願或未表達意願參與者之第三類謄本時，得檢附第二類謄本。)

附件17

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意願表達如下：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周邊道路，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側鄰地範圍圖

- 有意願參與由 ○○○○ 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
- 無意願參與由 ○○○○ 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8

提議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附件冊四：建築物使用現況證明文件

提議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19

(一) 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竊陋建築物檢討

建築物棟別	建築物門牌	構造別	非防火構造之竊陋建築物						合計	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專業機構鑑定，由提議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柱	樑	承重牆壁	樓地板	屋頂	建築物防火間隔不足		
1				V		V			V	
2					V				V	
3										
合計共 A 棟	-	-	-	-	-	-	-	-	共 B 棟	-
計算結果	B/A									
評估結果	1. 依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竊陋建築物棟數比例檢討，並經下列方式之一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 以上簽認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評估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竊陋建築物棟數比例。	1. 有關非防火構造以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任一構造認定之，並應由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鑑定並簽證。 2. 本指標所指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鑑定報告書須各棟檢討(含現況照片及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專業機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附件20

(二) 建物年期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

建築物棟別	門牌	年限檢討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評估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符合30年以上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規定之棟數
		已逾30年之棟數		證明文件 (謄本或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是	否					
1		V					V	
2		V				V		V
3								
合計共 A 棟								B
計算結果	B/A							
評估結果	1.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其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棟數比例檢討。 2. 以上簽認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評估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棟數比例。	1. 本表所指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本表涉使用年限檢討內容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實際登載為準。舊違章建築物之面積以實測面積計算之，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 3. 本表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討內容，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等相關建築規定辦理。 4.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出具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附件21

(三) 涉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檢討

建築物棟別	涉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名稱(B)	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建築物棟數(C)	符合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V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合計共 A 棟			合計共 D 棟
計算結果	D/A		
函詢主管機關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主管機關函復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評估結果	<p>1. 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檢討。並經下列方式之一認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p> <p>2. 以上鑑定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建築師簽署	(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檢討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	<p>1.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以本府消防局網站公布之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為準，並函詢本府消防局確認。</p> <p>2. 由建築師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於一樓平面圖檢討簽證，並函詢本府消防局確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主管機關往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樓平面圖並經建築師檢討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附件22

(四) 六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檢討

建築物棟別	六層樓以上			無設置 昇降設備之棟數 (請勾選)
	是	否	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或相 關證明文件)	
1	V			V
2				
3				
更新範圍內總計 A 棟				B 棟
計算結果	B/A			
評估 結果	1. 依六層樓以上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比例檢討，並經下列方式之一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 以上簽認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檢討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比例。	1. 本表所指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合法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以客用昇降機認定。 3. 本表相關檢討內容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實際登載為準。 4.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A1建築物使用執照圖大圖並經建築師簽認。 (2)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各層平面測量圖、現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簽認。 5.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建築物使用執照圖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各層平面測量圖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照片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專業機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附件23

(五) 法定停車位檢討

建築物棟別	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或 相關證明文 件)	法定 停車 位數	該棟 戶數	低於戶數 十分之七之棟數 (請勾選)
1				V
2				
3				
更新範圍內總計 A 棟				B 棟
計算結果	B/A			
評估 結果	1. 依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檢討，並經下列方式之一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2. 以上簽認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檢討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	1. 本指標所指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法定停車位以汽車停車位為限，並以建築物使用執照圖之記載為準。 3. 本表相關檢討內容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實際登載為準。 4.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A1建築物使用執照圖大圖並經建築師簽認。 (2)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各層平面測量圖、現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簽認。 5.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建築物使用執照圖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各層平面測量圖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照片 (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專業機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附件24

(六) 建築物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檢討

建築物棟別	門牌	建號	是否有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
			是	否	
1			V		
2				V	V
3					
4					
5					
合計	-	-	A	B	-
計算結果	B/(A+B)				
函詢主管機關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主管機關函復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評估結果	1. 依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檢討。 2. 以上檢討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檢討項目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	1. 本表所指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領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本府工務局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